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球化背景下促进伙伴关系方面的重大作用，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各国政府在国家国际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和责任，



重申决心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创造有利于可持续经济发展、减轻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条件，

注意到全世界公私伙伴关系的数目不断增加，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确定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中得到重申，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使其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鼓励奉行负责任的经营做法，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能够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实现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作出具体贡献，而且在进行此种合作时，应维护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又着重指出，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各次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很重要，

重申与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多个利益攸关方一起，对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持续进行全面、多样化的后续进程至关重要，铭记发展筹资进程所有参与方行使掌控权和以统筹方式履行各自承诺的核心责任，为此欢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的积极参与，

认识到需要酌情提高各会员国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和国家立法有效参与各级伙伴关系的能力，并鼓励向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努力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都可以通过几种途径，对克服发展中国家在筹集可持续发展所需资源时面临的障碍和实现联合国各项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为此除其他外提供财政资源、获得技术的机会、专门管理知识和方案支助，包括酌情降低药品价格，以预防、护理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

欢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加强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要考虑到其经营活动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产生影响，同时普遍接受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即应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在基于获利动机的行为和政策中体现这种价值观和责任，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着重指出，面对当前相互关联的多种全球危机和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动荡的能源和商品价格以及气候变化，现在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包括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和更加坚定的承诺，在这方面认识到伙伴关系在有效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的潜力，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需要就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公平、公正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而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是这种共识的重要内容，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表明需要确立经营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经营做法，而这些价值观和原则的确立，使私营部门更广泛地参与，以支持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认识到在全球伙伴关系中促进两性平等观点的重要性，

注意到为帮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时考虑到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而提出的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以及为在将公司责任原则纳入商学院课程和研究而提出的负责任管理教育原则倡议，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持续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除其他外为此建立和扩大互动式在线数据库，以此为平台提供关于伙伴关系的信息并推动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定期举办伙伴关系展示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伙伴关系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倡议、秘书长发起的全球契约、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各种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非营部门伙伴及会员国在实地一级建立多种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认识到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授权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³

2.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营和非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其中所有参与方同意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携手合作，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分享资源和惠益；

³ A/64/337。

3. 又强调指出，自愿伙伴关系对帮助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其实施工作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及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5. 强调各国政府在促进负责任的经营做法，包括酌情提供必要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6.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的积极贡献，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贡献，并鼓励在下列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新的投资和就业机会、发展筹资、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7. 确认公私伙伴关系可以对努力消除贫穷与饥饿、改善健康、推动执行关于提供社会服务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争取更公平保健结果方面取得进展发挥作用，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发展战略由国家掌控的原则，并且在实施方面需要有行之有效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8. 吁请国际社会为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继续推行多个利益攸关方办法；

9.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为其参与的伙伴关系确定共同的系统性办法，更多地注重影响、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持续性，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而要适当考虑遵循伙伴关系的各项原则：共同目的、透明度、不给予联合国的任何合作伙伴任何不公平的优势、互利和相互尊重、问责制、尊重联合国的工作方式、努力确保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相关合作伙伴有均衡的代表性、部门和地域平衡，同时不损害联合国的独立和中立；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简化和更新联合国与私营部门间伙伴关系准则作出的努力，包括核准了经订正的联合国与工商部门合作准则；

11. 邀请联合国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一致的方式与那些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的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互动协作；

12. 呼吁联合国实体确保所涉联合国实体内部以及公众可以查阅关于重大合作安排的性质和范围的信息，以提高透明度；

13. 鼓励联合国全球契约继续开展活动, 作为新型的公私伙伴关系, 通过增加当地网络数目等途径, 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全球工商界倡导联合国价值观和负责任的经营做法;

14. 确认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其十项原则对促进负责任的经营做法的积极贡献;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举办年度私营部门论坛, 首先是 2008 年 9 月举办的重点讨论粮食可持续性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联合国私营部门论坛, 随后是 2009 年 9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领导人论坛;

16. 欣见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全球契约间的协作, 鼓励与非洲联盟一道加强这一伙伴关系, 以按照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 支持非洲私营部门的发展, 推动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7. 欣见全球契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哥伦比亚波哥大设立, 其宗旨是向全球契约当地网络提供支助, 并协助在该区域促进社会和环境责任及公私发展伙伴关系;

18. 确认联合国在伙伴关系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特别是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和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并在这方面鼓励酌情提供适当培训;

19. 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与包括工商界在内的各界分享伙伴关系方面的相关教训和积极经验, 对建立更有效的联合国伙伴关系作出贡献;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通过促进有关各级的充分培训, 提高国家办事处的机构能力, 加强战略重点和当地掌控权, 分享最佳做法, 改善伙伴选择程序, 加强了对伙伴关系的管理, 吁请将私营部门作为工作伙伴的联合国实体, 为进行互利协作制定必要的政策框架, 发展必要的机构能力, 并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私营部门协调中心, 以总结和分享最佳做法和信息;

2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 考虑到现有最佳工具,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促进伙伴关系影响评估机制, 以便进行有效管理, 保证问责制, 推动有效汲取经验教训;

22. 欢迎采取新颖办法, 利用伙伴关系更好地落实各项目标和方案, 特别是支持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 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探讨此种可能性, 同时铭记各个机构的不同任务规定、运作方式和目标, 以及参与其中的非公营部门伙伴的特殊作用;

23. 为此建议伙伴关系还应促进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

24. 再次吁请：

(a)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参与伙伴关系的机构确保本组织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在其定期报告中、酌情在其网站内并通过其他途径提供有关伙伴关系的信息；

(b) 各伙伴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报告，向与其协作的各国政府、其他利益攸关方、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相关信息并交流信息，特别注意在伙伴关系间交流实际经验的重要性；

2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